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展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祥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志鴻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正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,3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珊姍